

海城市金也矿业有限公司王官菱镁矿
开采方案

评审意见书

辽自然资事矿（开）审字〔2026〕C047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申报单位：海城市金也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董 荣

单位联系人：唐宝莲

申报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编制单位：沈阳远鹏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张新鹏

方案主编人：王礼林

编制完成日期：2026 年 7 月

审查单位：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评审专家：唐廷宇 王德宇 张柬 杨占兴 李仁锋

预审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复审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海城市金也矿业有限公司王官菱镁矿 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

为办理扩大开采资源范围、修编开采方案，海城市金也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沈阳远鹏矿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城市金也矿业有限公司王官菱镁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政务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公告2025年第27号）和《关于加强矿业权管理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自然资规〔2026〕1号）以及《关于商请处置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不一致情形的复函》（辽自然资函〔2024〕64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有关文件要求，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业内相关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经对《方案》预审、复审，最终形成如下意见。

一、方案基本情况

1. 矿区地理位置

海城市金也矿业有限公司王官菱镁矿为整合矿山，由原海城市马风镇金成镁矿有限公司和原海城市金也矿业有限公司整合而成。整合后矿山共两个采区：一区为原海城市金也矿业有限公司

司、二区为原海城市马风镇金成镁矿有限公司。

一区位于海城市东南方向，直距约27.5km，马风镇东12.5km，行政区划隶属于辽宁省海城市马风镇管辖。矿区北侧有海城—马风—（辽阳）吉洞峪公路经过，距沈大高速公路海城入（出）口42km、202 国道38km，交通较为便利。

二区位于海城市东南，直线距离约25.7km。矿区行政区划隶属于海城市马风镇腰岭村。矿区西距马风镇10.7公里，与矿区有乡级公路相通，交通较为便利。

2. 证载信息

采矿权整合后，采矿权人：海城市金也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海城市金也矿业有限公司王官菱镁矿；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菱镁矿；采矿许可证证号：XC2100002009026120004481；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35万t/年；开采区域面积：0.5442平方公里；开采标高：由599米至150米标高；平面范围由18个拐点圈定。

3. 矿区周边情况

一采区周边有一个采矿权，为辽宁利尔镁质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镁矿，距离本矿山最近距离为213m。为避免露天爆破作业相互影响，两个矿山已签订《安全互保协议》。矿区周边300m范围内无重要河流、交通要道、居民点；周边500m范围内无高速公路，高压线路等重要设施；周边1000m范围内无铁路、高速铁路等重要交通线路。矿区范围内无公益林、基本农田等限制及禁止开

采区域。

二采区周边有四个采矿权，分别为海城市峰驰耐火总公司福海镁石矿，两矿最近距离为5m、海城市峰驰耐火总公司第二镁石矿、辽宁艾海镁矿有限公司，两矿最近距离为260m、海城泰升矿业有限公司，两矿最近距离为171m。二区东侧及东北侧150m为金家沟村，东侧160m为县级公路腰腰线。周边500m范围内无高速公路，高压线路等重要设施；周边1000m范围内无铁路、高速铁路等重要交通线路。矿区范围内无公益林、基本农田等限制及禁止开采区域。本次设计暂不开采二采区。

4. 矿山现状条件

(1) 一采区，原海城市金也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规模5万t/年，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矿山现已经形成3个采坑。一采区 2022 年至今一直停产，没有进行采矿作业。

(2) 二采区，原海城市马风镇金成镁矿有限公司，生产规模30万t/a，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目前有3个露天采坑。矿山整合后，二采区作为备采区，没有进行采矿作业。

5. 申请评审依据

原开发利用方案中未开采 Mg4 号矿体；新的“核实报告”又新发现了 Mg5 号矿体，本次需要一并进行开采。同时，根据《关于商请处置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不一致的复函》(辽自然资函〔2024〕649号)，开展开采方案修编工作。

二、评审意见

根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政务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公告2025年第27号）相关要求，申报单位编制完成了《方案》。编制单位营业执照有效，参与编写的设计人员为采矿、地质、水工环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了相关职称证书。编制单位提交《方案》内容全面、清楚，附图和附件齐全，满足《方案》评审需求。

1. 《方案》编制目的

本次方案编制目的为开采境界范围进行优化，增加开采矿体（增加开采Mg4号、Mg5号矿体）而进行的修编方案。采矿权范围不变、开采方式不变、生产规模不变。

2. 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方案》依据2018年9月编制完成、已评审备案的《辽宁省海城市新开岭矿区正南沟菱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辽储评(储)字〔2018〕087号、辽国土资储备字〔2018〕111号）和2026年5月通过评审的《辽宁省海城市新开岭矿区正南沟菱镁矿（一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截至2026年4月30日，一采区保有菱镁矿资源量为992.73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为523.09万吨，占总资源量52.69%；推断资源量为469.64万吨，占总资源量47.31%。地质勘查程度达到详查程度，可以做为编制开采方案的依据。

3. 开采区域

本次申请一、二采区开采区域面积为0.5442平方公里，开采标高由599米至150米标高，平面范围由18个拐点圈定；其中一采区开采面积为0.3302平方公里，开采标高由599米至450米标高，平面范围由9个拐点圈定。开采区域拐点坐标详见《方案》。

根据海城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12月18日出具的《海城市金也矿业有限公司自然保护地核查意见》，申请开采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国家二级公益林、Ⅱ级保护林地、草地、生态保护红线、各级各类保护区或敏感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可移动文物等保护区范围内。

4. 矿产资源开采

方案设计开采矿种为菱镁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自上而下分阶段开采。

一采区开采区域内保有菱镁矿资源量为992.73万吨；设计利用资源量为582.48万吨，设计利用率为58.67%。拟建生产规模为35万t/a；矿山总服务年限为16年9个月，其中开采年限为15年11个月，基建期10个月（主要进行修建道路及边坡治理等工作）。

5.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申请开采区域内主矿产为菱镁矿，采矿回采率为95%。产品方案为菱镁原矿石，直接外销，无选矿回收率指标，仅考核开采回采率。

6. 矿产资源“三率”指标

本项目开采矿种为菱镁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为稳固矿体，矿石回采率为95%，符合《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6部分：石墨等26种非金属矿产》的一般指标要求。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得超采和破坏设计未利用的资源储量。

四、评审结论

《方案》经预审、复审，业已修改补充完善，专家组一致认为已达到相关审查要求，同意《海城市金也矿业有限公司王官菱镁矿开采方案》：评审通过。

附件：海城市金也矿业有限公司王官菱镁矿开采方案专家签字表

海城市金也矿业有限公司王官菱镁矿开采方案 专家签字表

专家组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签 名
组长	唐廷宇	教高	采矿	唐廷宇
成员	王德宇	高工	采矿	王德宇
	张柬	正高	采矿	张柬
	杨占兴	教高	地质	杨占兴
	李仁锋	教高	水工环	李仁锋